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96 号

罪犯钟庆华，男，1982年7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。捕前务工。2008年11月20日因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被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庆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98号刑事判决：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闽06刑初44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钟庆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对法院定罪量刑存有异议，目前案件在申诉中，故未撰写《认罪悔罪书》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06分，表扬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庆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庆华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